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批授予权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授予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加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被授予股票

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54.84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